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简报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5-00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5-01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5-01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用工管理制度》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》四项制度，并废止原《信息化管理制度》《信息安全管理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